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及的位于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一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哲威（注册号：2220040099）

李宝玺（注册号：222014001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1月28日

估价报告编号：吉林红石[2026]第0010号



致估价委托方函

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您委托，我公司对您所有的位于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一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定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我公司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估价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2091-2015）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估价对象的现实情况，选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的分析，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

一、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所有权及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信息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第0000847号	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	220722105001GB00067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2444.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8.68 m ²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0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房屋结构：混合结构；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房地产评估委托书要求，本项目价值时点是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一切作价标准、取值依据均以此价值时点为准。

四、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的价值。采用市场价值标准时，要求评估的客观合理价值应是公开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和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了房地分估的方式，分别评估土地价值和房屋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建筑物价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测算土地价值。

六、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终评估价格由原价格经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后两位得出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估价结果为 56.32 万元，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房地产评估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结构/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层数/总层数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办公	混合	平方米	258.68	1-2/2	1081	27.96
2	无	车库	彩钢	平方米	58.3	1/1	125	0.73
3	无	厕所	红砖	平方米	14	1/1	249	0.35
4	无	大门、铁栏	铁管	米	28	1/1	101	0.28
5	无	围墙	红砖	米	119	1/1	113	1.34
小计								30.66
土地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公用设施	划拨	-	-	2444.12	105	25.66
小计						2444.12		25.66
合计	56.32 万元							

七、特别提示

请报告使用者仔细阅读“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建军

2026年1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依据	10
八、	估价原则	11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3
第四部分	附 件	15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看的责任。

6、没有人（或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哲威	2220040099		2026年1月28日
李宝玺	2220140015		2026年1月28日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此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无正当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该资料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前提。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正当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时，本次估价以房屋安全、施工质量合格为前提。

3、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
- (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估价对象信息以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为准。

二、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范围

1、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用途：为委托方确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其他目的无效。

2、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估价委托人、估价当事人。

3、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03月24日止。

（二）使用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时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估价当事人以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且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存在担保物权、查封、负债因素、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权利转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3、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4、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5、本报告中所提供的分析和数据仅作为价格意见而不能视作任何价格保证。

6、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生效。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估价方：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机构性质：机关（非法人）

负责人：张国庆

联系人：王海军

地 址：长岭县西环城南路

邮编：131500

联系电话：1380438775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099号南波大厦C座703室

房地产资格证书号：JFG-A007

资质等级：二级

法定代表人：上官建军

联系人：李宝玺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邮政编码：130000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所有权及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信息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S47号	长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长岭县新安镇新民路北沈明街西	220722105001GB00067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2444.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8.68 m ²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0平方米;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三) 建筑物基本状况

- 1、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层高>3.5米。
- 2、设施设备: 水、暖、电、网等基础设施完善。
- 3、装饰装修: 建筑物外墙为瓷砖, 塑钢门窗。室内办公区域地面为地砖, 大白墙面, 普通复合门, 装饰装修设备已破损。
- 4、建成时间: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建成于1998年。
- 5、维护状况及新旧程度: 整幢房屋部分结构构件变形、裂缝、腐蚀或老化, 局面渗漏。通过运用年限法和现场勘查打分法, 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55%。
- 6、在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为闲置状态。

(四) 土地基本状况

- 1、四至: 东至沈明街(203公路), 南至住宅, 西至中国石油, 北至住宅。
- 2、形状: 形状规则;
- 3、开发程度: 宗地外围四通(即: 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 4、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无限年期。



五、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要求，本项目价值时点是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之日，为2026年1月27日，一切作价标准、取值依据均以此价值时点为准。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的价值。采用市场价值标准时，要求评估的客观合理价值应是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依据

（一）估价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7、《长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长岭县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7号）；

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房地产估价指导意见》（建住房[2006]8号）；

12、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2091-2015）；

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二）信息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2、《宗地图》复印件；

3、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

4、《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

5、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房地产估价要求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事实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要求房地产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



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的原则。

（五）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原则。

（六）谨慎原则

要求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和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了房地分估的方式，分别评估土地价值和房屋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建筑物价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测算土地价值。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终评估价格由原价格经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后两位得出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年1月27日）的估价结果为56.32万元，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房地产评估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结构/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层数/总层数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办公	混合	平方米	258.68	1-2/2	1081	27.96
2	无	车库	彩钢	平方米	58.3	1/1	125	0.73
3	无	厕所	红砖	平方米	14	1/1	249	0.35
4	无	大门、铁栏	铁管	米	28	1/1	101	0.28
5	无	围墙	红砖	米	119	1/1	113	1.34
小计								30.66
土地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万元)
1	吉(2019)长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公用设施	划拨	-	-	2444.12	105	25.66
小计						2444.12		25.66
合计	56.32万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哲威	2220040099		2026年1月28日
李宝玺	2220140015		2026年1月2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6年1月27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8日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第四部分 附件

注：以下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附件二、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四至照片

附件三、估价对象权属资料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对象权利人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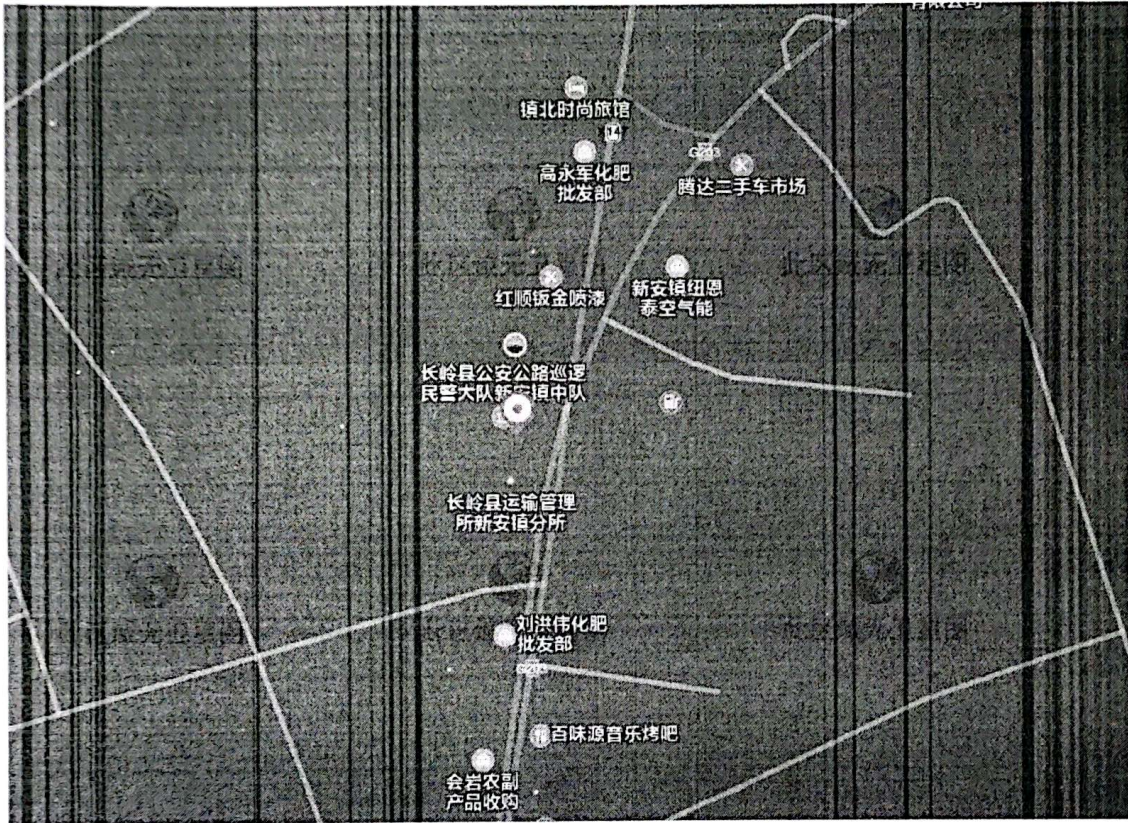
附件六、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七、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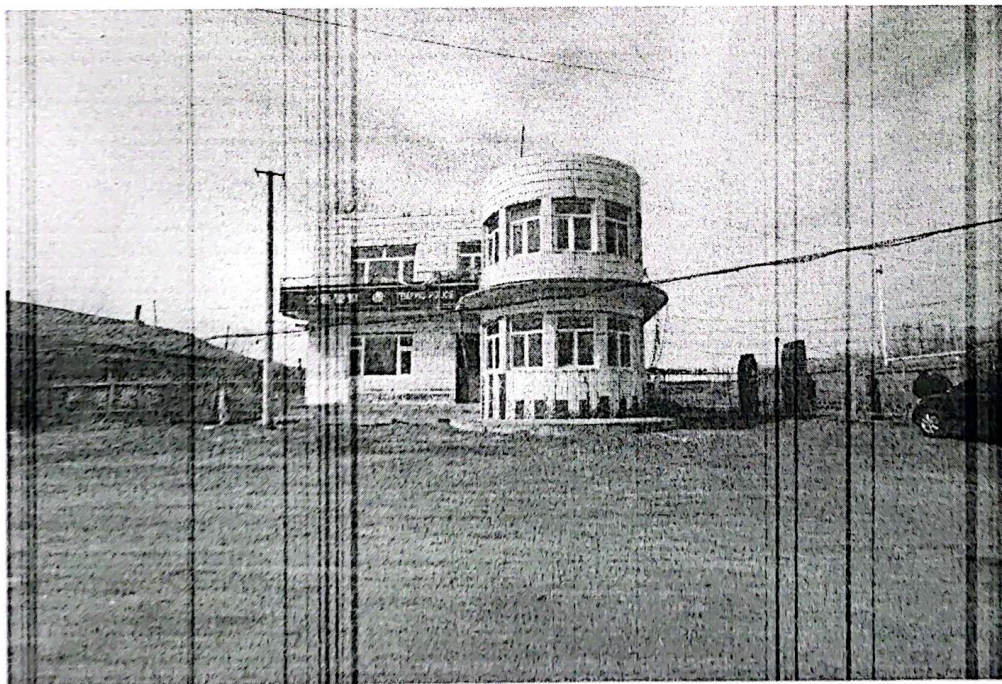
附件八、估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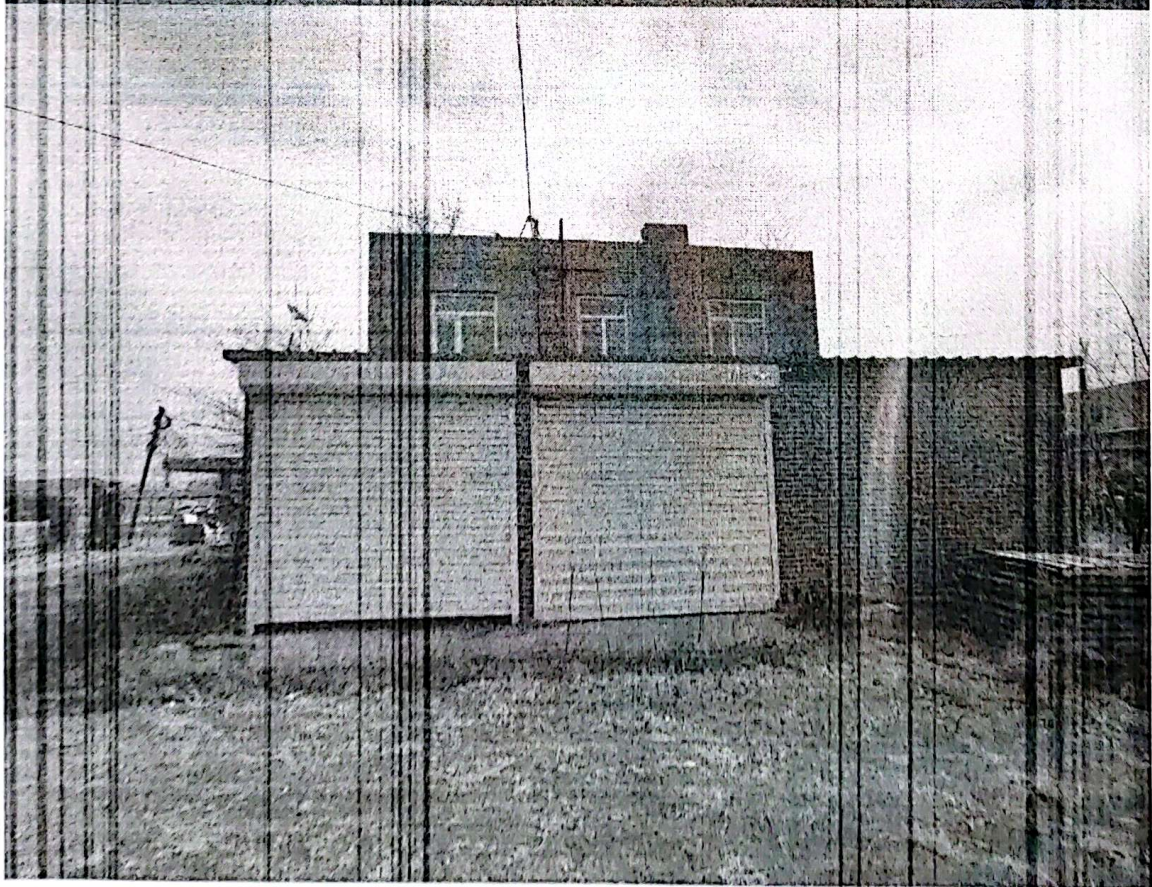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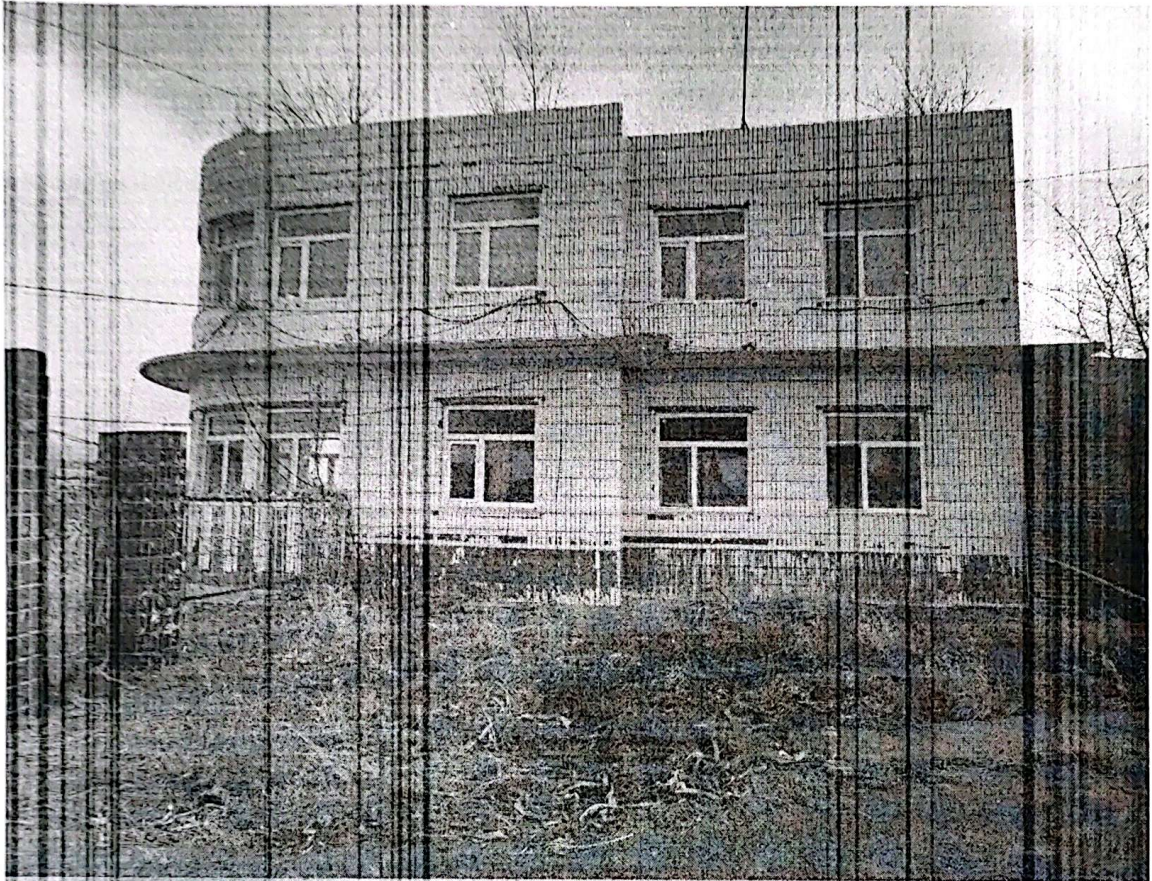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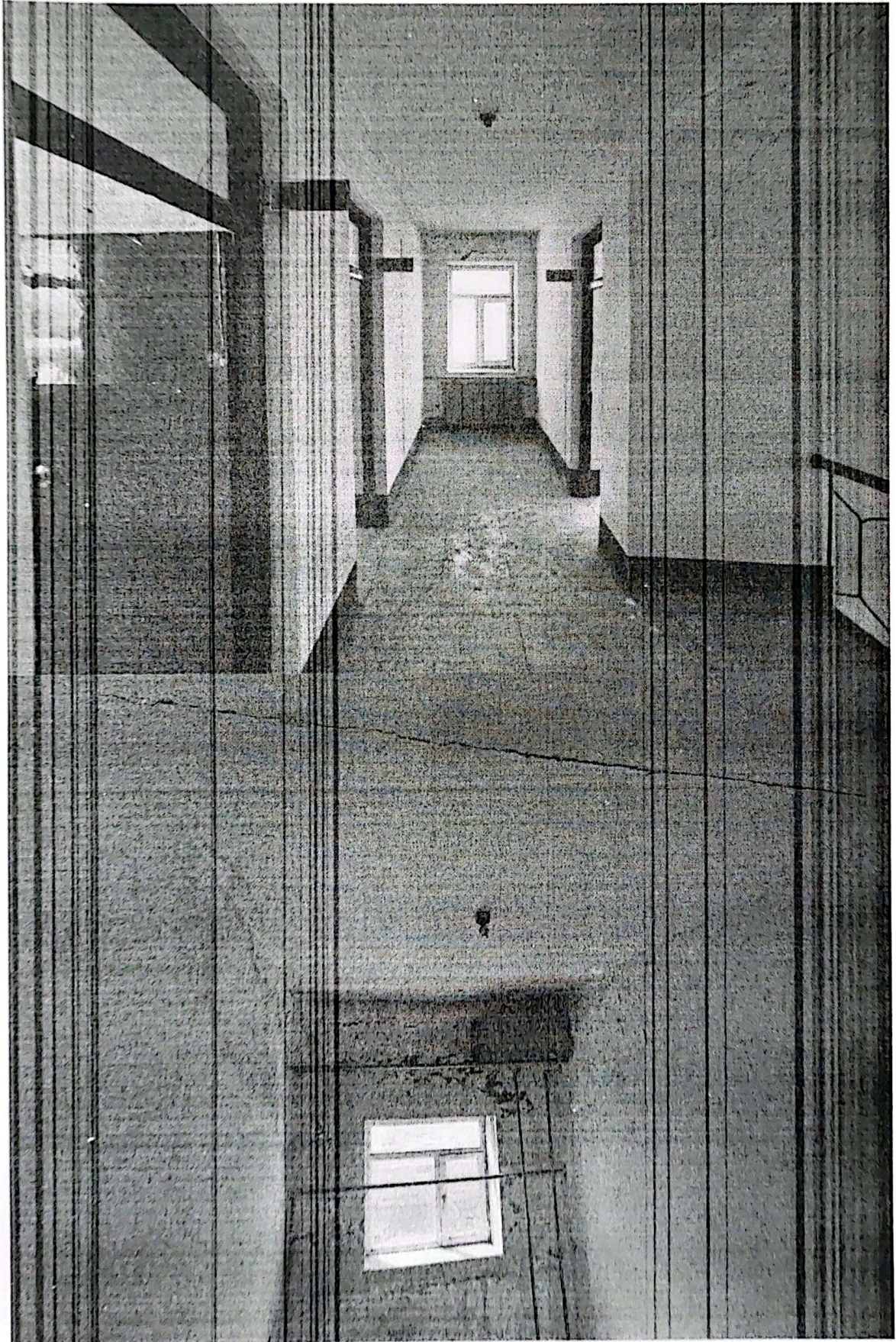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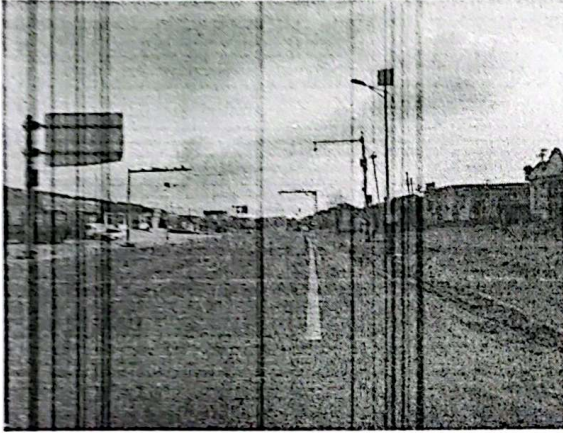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第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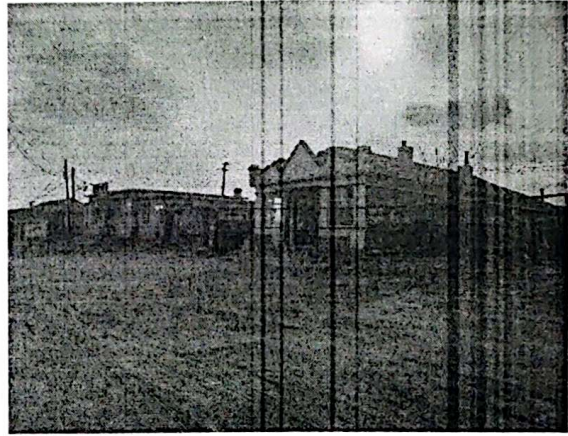


宗地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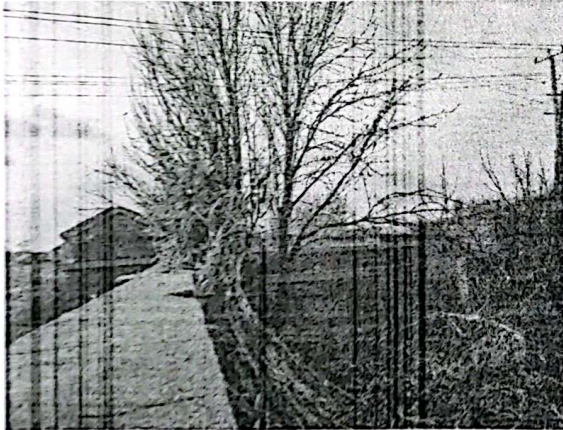
东至：沈明街(203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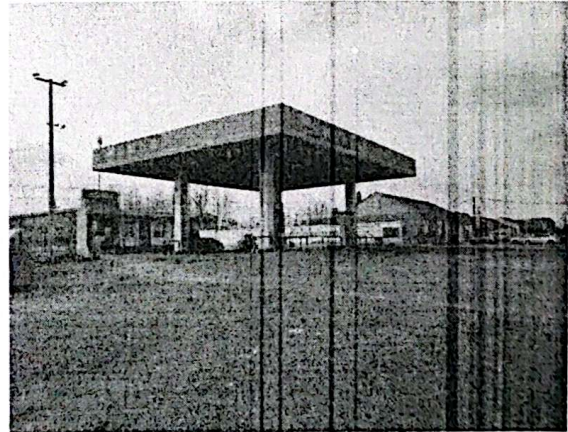
南至：住宅



西至：住宅



北至：中国石油



(2019) 长岭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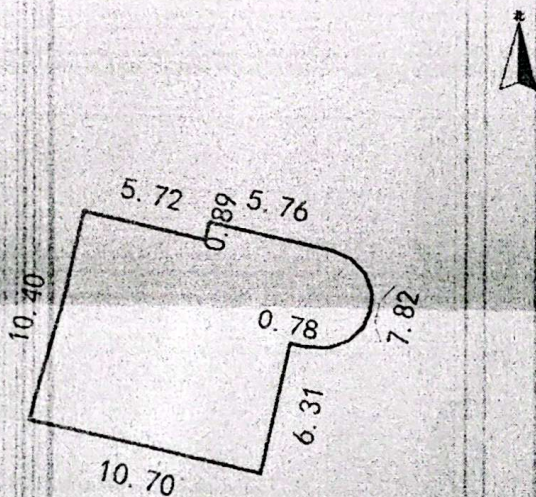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长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安镇政府驻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722 105001 GB0006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444.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8.68m ²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套内面积	
幢号		层次	2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258.68
坐落	长岭县新安镇政府驻地				



绘制日期: 2018年12月02日



估价对象权利人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3221203251810

机构名称 长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构性质 机关(非法人)

机构地址 长岭县西环城南路

负责人 张国庆

赋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30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并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证照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长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姓名 张国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1日

住址 吉林省长岭县县长岭镇的高棚一委3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232319751001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09-2036.10.09



房地产估价协议书

甲方：长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有关评估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 (一)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二)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三) 价值时点：2026年1月27日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评估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 3、甲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评估费 2816 元）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照片及其它资料负责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乙方为甲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按规定只提供给甲方和有关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甲
(签章)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2026年1月27日

乙
(签章)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2026年1月27日



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3-3

登记机关
2026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59322865J

名称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上官建军

经营范围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土地登记代理；土地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调整及评估；土地开发整理方案编制设计；房地资产评估、档案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099号南波大厦C座703室

http://jls.gov.cn/104232062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联系电话：0431-84993911

第 28 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59322865J



名称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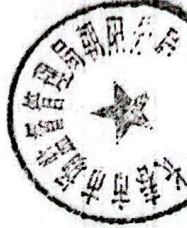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上官建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099号南波大厦C座7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规划建筑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xt.gov.cn 220104759322865J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估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97577

姓名 / Full name	李宝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222261981040130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14001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02-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55213

姓名 / Full name	陈哲威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010519730717062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04009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12-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